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志华先生、褚晨剑先生、陆晓林先生、曹寅超先生、费国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万源星先生、薛冰莹女士、杨蔚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树大先生自2020年9月4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陈树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树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马正良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马正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正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 结业，高级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嘉善无油轴承厂长；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嘉善无油轴承董事长；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双飞轴承董事长；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嘉善长盛副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嘉善长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嘉善长盛自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华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5,250,781 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志华先生与股东孙薇卿女士、褚晨剑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孙志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褚晨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9 年 1 月至 8 月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长盛精密董事、董事长；2021 年 6 月起任滁州华纳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吉盛新材料董事长；2023 年 2 月起任长盛新材料法人、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起任长盛塑料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协会理事，嘉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会长，嘉善新生代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嘉善汽配协会副会长，嘉善县工商联副会长。

褚晨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6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志华女婿，为公司主要股东孙薇卿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志华、股东孙薇卿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晓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嘉善长盛贸易部副部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嘉善长盛销售副总；2004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长盛轴承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长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滁州华纳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长盛新材料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长盛技术董事。

陆晓林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023,750股，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寅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5年11月至1997年2月任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1997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部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嘉善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长盛技术监事、吉林长盛董事。

曹寅超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687,000股，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

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费国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7年入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费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源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学术副院长、管理会计案例中心主任、社会合作办公室主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源星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冰莹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国际经济法）与文学（英语）双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获法学（商法）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与投资部、北京海润天睿（杭州）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担任律师、主任律师；曾任美股上市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17年的法律服务从业经验。

薛冰莹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蔚女士：女，美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文学（英语）学士学位、管

理学硕士学位；后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担任战略学助理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战略学副教授，具有 7 年战略学教学与研究经验。

杨蔚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